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4、課程實施與評鑑

4-2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1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二、目的

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提升教師教學專業，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以確保課程內容之適切性、品質與效能。

三、評鑑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依需求參與評鑑：
 -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評鑑原則

- (一)目標導向、自我評鑑、同儕互評、共同成長。
- (二)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 (三)採漸進原則，先辦理校內自評，進行內部評鑑，必要時再輔以校外(家長)、專家等進行外部評鑑。

五、評鑑人員：依評鑑內容進行「內部評鑑」

- (一)學校本位課程：由教務處訂定本學年度校本課程之主題，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進行審查與評鑑。
- (二)各版本教科書選用與使用情形：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
- (三)主題教學(自編教材)設計與實施：由課發會委員評鑑、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
- (四)學生學習評鑑：由各領域任課教師進行評鑑。

六、評鑑方式

- (一)結合本校所訂定之校本課程主題，針對教師設計的課程內容與主題課程實施方式進行檢核表之自評。
- (二)教師檢核表之自我評鑑包含「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與使用評鑑」、「主題課程與教學評鑑」、「公開授課」。
- (三)課發會委員審查及評鑑內容包含「學校校本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四)學習評鑑：由各領域任教教師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對學生實施各項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學習單、口頭問答等多元評量方式。

七、評鑑時間及工具

(一)評鑑時間：期程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 學期初：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評鑑
2. 學期中：主題課程評鑑、主題課程教學評鑑
3. 下學期學期中：各版本教科書使用評鑑
4. 上下學期學期末：學校課程評鑑
5. 下學期學期末：下學年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工作
6. 學期間：學習評鑑（各學習領域之平時測驗與定期評量）

(二)評鑑工具：

1.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附件一）
2.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表」（附件二）
3.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主題課程評鑑暨主題課程教學教師自我檢核表」（附件三）
4.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表單（附件四）
5.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附件五）

八、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調整學校本位課程主題之規畫與相關實施方案。
- (二)了解班級課程與校本課程結合的實施情形及待改善的項目。
- (三)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四)促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多元化與提升教師教學策略。
- (五)調整各領域的教學模式與評量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六)利於各行政單位提供研習資訊或承辦各項師生所需之校內外研習或講座。
- (七)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
- (八)調整全學年度的學校領域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之設計重點及實施方式。
- (九)檢討並改進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進而提供學生更多元發展的學習模式及內容。

九、評鑑檢討與改進

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於期末提供受評教師，並鼓勵教師於領域社群中，針對評鑑內容進行研討，並以社群對話的方式，針對評鑑指標項目、評鑑內容及評鑑過程，提出討論或需修正的部分，以提供下學年度評鑑方式或評鑑工具修正之參考。

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 育 效 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 容 結 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3. 邏 輯 關 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 展 過 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 養 導 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 容 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 輯 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附件二)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表

一、評鑑教科書領域：_____學習領域 評選教師：_____老師

二、填寫說明：請依據教師教學專業知識參酌下列審選標準來實施評鑑

三、審選標準：依下列評鑑指標為各版本評分，每項請給 1~5 分。

評鑑 序號	評鑑指標	版本		
		翰林	康軒	南一
01	教學目標明確，能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的學習			
02	內容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核心素養內涵			
03	內容充實、結構完整，由簡至繁且由淺入深			
04	內容難易度符合本校學生的理解能力			
05	能引起學生動機與興趣並能鼓勵學生主動參與			
06	單元內容符合教學進度及需要			
07	文句敘述簡明流暢，容易閱讀			
08	文句及標點符合正確、無錯、無漏、無別字等			
09	遣辭用字適當，符合學生的閱讀能力			
10	圖表呈現清晰，能一目了然			
11	活動設計擅用各種教學策略及教學資源			
12	評量形式能配合教學目標及活動設計			
13	版面設計之編排有利於視覺引導			
14	圖表配置與文字內容相符，方便對照閱讀			
15	印刷清晰，使用色彩準確，裝訂牢固，使用方便			
16	教師手冊資料豐富、實用(含教案設計資料)			
17	出版單位組織健全，能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			
18	課本教材內容生活化富實用性、趣味性及知識性			
19	習作內容的周延性與適用性，有助於學生學習			
各版本總體得分				

建議教科書順序：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備註：

- 教科書評選時間_____~_____，為期三天，請老師在期限內協助評選下學年度新生書籍
- 目前教科書評選樣書放置於會議室窗台，請評選老師自行參閱，若造成不便請見諒。
-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彰府教學字第 1010143100 號函規定，應就教科書之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納入評選標的，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規定。

評選教師簽名：_____

評選日期：_____

(附件三)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主題課程評鑑暨主題課程教學教師自我檢核表

課程主題：_____ 實施班級：_____年_____班

課程設計者：_____老師

評鑑者：_____ 評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			改進方案
		符合	不符合	未呈現	
教學前準備	教師設計之教學活動內容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				
	教師具備課程設計的專業知能				
教學目標的訂定	教學目標依據各領域能力指標發展設計				
	教學目標注重學生的學習興趣與能力				
	教學目標包含認知、技能、情意等部分				
教學活動的設計	教學活動設計能符合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方向				
	教學活動設計掌握各領域的教學時數，符合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設計符合領域內或領域間的統整原則				
	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創新發展或多元設計原則				
教材的選擇	能配合能力指標蒐集教材，並掌握教材重點				
	教材選擇及編制能注重領域間的統整				
	能依據學生的學習情況，編製及實施補救教學之教材				
學生學習評量	能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能運用多元評量檢核學生的學習情形，包含紙筆測驗、口頭發表、檔案呈現、觀察、實作、合作學習、訪談等方法				
	評量設計可以檢核學生於分段能力指標的學習，並回應教學目標完成的情況				
其他	能於教學活動實施過程中進行行動研究，檢視教師自我教學效能及優缺點				
	能與家長進行課程的溝通與合作(例：使用家訪、電訪、聯絡簿、通知單等管道)				
	能與其他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或於領域會議中進行分享、討論及修正				

(附件四)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師自評表(正式評鑑/非正式評鑑)

一、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_____ 任教年級：_____ 本學期任教科目：_____ 日期：_____

二、填寫說明

本自評表的目的是為了協助您自我省思與覺察教學上的優缺點，進而產生自我改善的作用。為了達到自我診斷的目的，請您在閱讀完指標與檢核重點後，以慎重的態度，勾選最能真實代表您表現情形的欄位，並在後面的意見陳述中，具體補充說明您整體表現的優劣得失以及自我改善的構想。

層面	指標 / 檢核重點	評量 (✓)		
		推薦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A-1-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A-1-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層面	指標 / 檢核重點	評量 (✓)		
		推薦	通過	待改進
B 班級 經營 與 輔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B-3 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B-4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三、意見陳述（請就上述勾選狀況提供文字上之說明，如果空白不夠填寫，請自行加頁）：

1. 我最主要的優點或特色是：

2. 如果我想要專業成長，我優先會從事：

3. 我預定的成長途徑：

預定的成長途徑：

專書研讀

進修研習

籌組或參加社群

典範(標竿)學習

行動研究

教學輔導教師協助

其他_____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受評教師：_____任教年級：_____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評鑑人員：_____觀察前會談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至__地點：_____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至__地點：_____

一、教學目標：

二、教材內容：

三、學生經驗：

四、教學活動(含學生學習策略)：

(一)教學行為：

(二)學生行為：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教學目標或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六、觀察的焦點(評鑑規準)：(可複選，至少一個觀察焦點)

七、觀察的工具(可複選)：

教學觀察表(初階認證必填)

軼事紀錄表

教學錄影回饋表

選擇性逐字紀錄表

省思札記回饋表

語言流動

教師移動

在工作中

佛蘭德斯互動分析法(Flanders)

其他：

八、回饋會談時間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時間：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 。

地點：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學觀察-教學觀察紀錄表

受評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教學節次：共_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評鑑人員：_____ 觀察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至_____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 摘要敘述	評 量		
			推 薦	通 過	待 改 進
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 摘要敘述	評 量		
			推 薦	通 過	待 改 進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受評教師：_____任教年級：_____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評鑑人員：_____回饋會談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至_____

地點：_____

與教學者討論後：

一、教學的優點與特色：

二、教學上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三、具體成長方向：

芳苑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一、 芳苑國中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三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以及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